

终止协议

甲方：龙铁纵横（北京）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：龙铁纵横（北京）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106室（园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功超

乙方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薛军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9日签定了《辅导协议》，乙方拟对甲方进行发行股票前的辅导。

根据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《辅导协议》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议定事项

- 1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终止双方于2018年1月19日签署的《辅导协议》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辅导协议》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同时终止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；
- 2、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，双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友好的原则处理善后事宜；
- 3、甲乙双方严格按照《辅导协议》中的保密条款执行，保密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失效。

二、通知

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传真、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，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；本协议各方的有关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、电话及传真如下：

龙铁纵横（北京）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106室（园区）

邮编：100070

联系人：姜淼

电话：010-67903675

传真：010-67983778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

邮编：100033

联系人：郑守林

电话：010-88013612

传真：010-88085256

三、附则

- 1、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的修改采用书面形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协议双方各持壹份，其余由乙方持有备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龙铁纵横(北京)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终止协议》之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龙铁纵横(北京)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

2019年7月1日

乙方(盖章):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

2019年7月/日

